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6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林軒崙

葉家秀

被告 郭義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87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北向88公里600公尺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何聰賢所有AJE-8088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使該車受損，業經國道

01 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處理在案。本件事故  
02 既因被告過失致原告所承保之車輛受損，依法自應負損害賠  
03 償責任。

04 (二)原告承保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車損合理必要費用  
05 計新臺幣（下同）25萬9,990元【計算式：1萬3,700元（工  
06 資）+8,700元（烤漆）+23萬7,590元（零件）=25萬9,990  
07 元】，與車廠協商後給付237,1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  
08 付被保險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191  
09 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9 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0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1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2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23 有明文。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  
24 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25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26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  
27 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28 （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

29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  
30 受損照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  
31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內

01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車禍  
02 事故資料，經該局於114年9月10日以國道警二交字第114001  
03 4889號函檢送本件車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  
04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影本附卷  
05 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9頁），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  
06 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07 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要非無據。

08 (三)又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其修理費用共請求23萬7,  
09 100元，其中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零件費為21萬4,700  
10 元），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  
11 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  
12 復費用。又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3 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15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7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8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0 計。經查，系爭車輛於100年2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  
21 113年12月27日，已使用13年11個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  
22 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3 定為21,47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  
24 工資費用1萬3,700元、烤漆費用8,700元，是系爭車輛必要  
25 之修復費用應為4萬3,877元。則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被保  
26 險人即該車輛所有權人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系爭  
27 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4萬3,877元，故原告得主張代位被  
28 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該損害金額4萬3,877元。

2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5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06 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又本件民事起訴狀係  
07 於114年9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08 （見本院卷第67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9 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亦  
10 屬有據。

11 四、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3,877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4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經核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  
19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田宜芳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214,700×0.369=79,224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4,700 - 79,224 = 135,476$
02	第2年折舊值	$135,476 \times 0.369 = 49,991$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5,476 - 49,991 = 85,485$
04	第3年折舊值	$85,485 \times 0.369 = 31,544$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5,485 - 31,544 = 53,941$
06	第4年折舊值	$53,941 \times 0.369 = 19,904$
0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3,941 - 19,904 = 34,037$
08	第5年折舊值	$34,037 \times 0.369 = 12,560$
0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4,037 - 12,560 = 21,477$
10	第6年折舊值	0
11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1,477 - 0 = 21,477$
12	第7年折舊值	0
13	第7年折舊後價值	$21,477 - 0 = 21,477$
14	第8年折舊值	0
15	第8年折舊後價值	$21,477 - 0 = 21,477$
16	第9年折舊值	0
17	第9年折舊後價值	$21,477 - 0 = 21,477$
18	第10年折舊值	0
19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21,477 - 0 = 21,477$
20	第11年折舊值	0
21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21,477 - 0 = 21,477$
22	第12年折舊值	0
23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21,477 - 0 = 21,477$
24	第13年折舊值	0
25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21,477 - 0 = 21,477$
26	第14年折舊值	0
27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21,477 - 0 = 21,477$

